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廖書鋒

聯絡電話：(02)81959119轉9333

傳真電話：(02)89114276

電子信箱：hrc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秘書室（法制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危字第10811074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堡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所提DURASTEEL複合式金屬高性能防火鋼板隔間牆，是否具有擋牆同等以上防護性能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8年5月1日高市消防危字第10831822700號函。
- 二、查擋牆依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）第8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設置位置應距離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2公尺以上；基此，若設置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，設置位置仍應符合前開規定，且高度亦應符合同條項第2款規定，能有效阻隔延燒。
- 三、按擋牆之構造，依管理辦法第8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係厚度在15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牆，或厚度在20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牆，或堆高斜度不超過60度之土堤，其考量係因公共危險物品為易燃易爆或助燃之化學物品，故設置擋牆減免安全距離時，其應具備防火及防爆之性能，避免製造、儲存或處理場所發生火災或爆炸事故時，波及廠區外鄰近場所。綜上，旨揭防



火鋼板隔間牆若欲認定具有擋牆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，除需具備同等以上防火時效性能外，亦需具備同等以上防爆之性能。依管理辦法第2條但書規定：「因場所用途、構造特殊，或引用與本辦法同等以上效能之技術、工法、構造或設備，適用本辦法確有困難，於檢具具體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請依上開規定檢具相關具體證明資料（如引用國內外技術規範、設計案例或相關同等以上效能佐證資料等），再報本署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

副本：堡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秘書室（法制科）

署長陳文龍

